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4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作为国际领先的无线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经营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34,989.65万元。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
坏账准备	39,008.76	24,610.07	1,968.48	30.85	-212.71	61,407.28
其中:应收账款	38,699.81	23,046.09	1,931.79	30.85	-212.71	59,529.06
其他应收款	1,301.12	1,286.60	-	-	-	3,097.22
存货跌价	36.68	6.75	36.68	-	-	6.75
长期股权投资	511.96	262.32	-	-	-	774.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7,696.97	7,203.40	1,770.36	-	-47.60	13,081.41
三、商誉减值准备	1,445.04	2,008.61	-	-	-	3,531.4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98	26.21	-	-	-	27.19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90.64	170.45	-	-	-10.68	489.57
六、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76	69.11	-	-	-	1,624.86
三、合计	49,425.64	34,989.65	3,738.83	30.85	-246.03	80,402.8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与预期应收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2020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937,142.4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3,046,000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1,135.3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89.11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60,473.0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92.92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4,720.7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266.80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91.76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75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基于存放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存货账面价值173,946.24万元,可变现净值金额166,642.84万元,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203.40万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末各项资产的真实状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7,203.40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期末,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0.21万元。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资产负债表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0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70.45万元。

5.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该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合并Nosrat International Inc./Sepura Limited,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商誉期末是否存减值进行测试服务,并于2021年4月13日分别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274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271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270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273号评估报告。

经测试,Nosrat International Inc确认减值准备2,065.81万元,Sepura Limited、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组对应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客观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2,121.5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1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1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22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文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产研兴发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攀枝花市协兴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峰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天下惠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海丰华利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机构发行以刘国力、刘仲辉、马敏、李坤、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自然人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合计持有的汇元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4,000,000,000元,其中发行股份456,907,317股,现金对价为1,836.62万元;同时,向特定对象汇如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600,000,000元,发行股份78,740,157股。本次交易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36,647,474股,已于2016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该部分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316,397,474股。

2.期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注册前股份数(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新增注册股份数(股)	期末注册股份数(股)
2017.12.31	1,316,397,474	28,243,287	1,291,164,187	1,291,164,187
2018.12.31	1,291,164,187	28,894,062	1,262,270,125	1,262,270,125
2019.10.22	1,262,270,125	18,169,042	1,244,002,083	1,244,002,083

3.截至本公告出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44,062,0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7,99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7,999,136	13.50
高管锁定股	113,981,711	9.16
首发后限售股	54,017,426	4.34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062,947	86.50
二、总股本	1,244,062,083	10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有:刘仲辉、李坤、何永平、杜勇、赵思勤等6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一)承诺内容
上述股东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中的全部承诺中涉及本次限售股份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如果汇元达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承诺主体已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58.33%的部分(如果届时承诺主体已履行了股份补偿义务,则为68.33%的部分)扣除已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且自剩余股份总数大于零时,将自上约定的锁定期期满后解锁,其余41.67%的部分将自自上约定的锁定期满之日起12个月后再解锁。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5名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017,426股,限售截止日为2020年10月28日。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上述5名股东,因汇元达2016年、2017年、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已根据约定履行完毕股份补偿义务,注销了在空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共计2,168,282股。详情可查阅《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8-038,2019-071)等相关公告。

同时,根据重组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5名股东已于2019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463,332股。详情可查阅《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2.由于2019年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根据《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上述5名业绩补偿义务股东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

偿付业绩补偿款24,347,481.96元。详情可查阅《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3.由于上述5名业绩补偿义务股东及另外2名业绩补偿义务股东(汝州顺成、新余文浩)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尚未及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汝州顺成承诺代新余文浩及上述5名业绩补偿义务股东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同时申请并承诺在2021年3月31日前偿付完剩余业绩补偿款200,711,037.75元。详情可查阅《关于股东申请业绩补偿款延期支付及相关安排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4.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5名业绩补偿义务股东及另外2名业绩补偿义务股东(汝州顺成、新余文浩)已履行完毕2020年度现金业绩补偿的义务。详情可查阅《关于业绩补偿义务人偿付完毕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经自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各项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汝州顺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833,7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涉及汝州顺成。新余文浩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用于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目前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汝州顺成、新余文浩将根据《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后续年度现金业绩补偿义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股数4,017,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22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人数9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占总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质押股数	备注
1	刘仲辉	2,008,712	2,008,712	0	-
2	李坤*	1,004,356	1,004,356	0	-
3	何永平	602,614	602,614	0	-
4	杜勇	301,307	301,307	0	-
5	赵思勤	100,436	100,436	0	-
	合计	4,017,426	4,017,426	0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4,017,426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增加	减少	持股比例(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7,999,136	13.50	0	4,017,426	168,998,711	13.51
高管锁定股	113,981,711	9.16	0	0	113,981,711	9.16
首发后限售股	54,017,426	4.34	0	4,017,426	50,000,000	4.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76,062,947	86.50	4,017,426	1,080,080,372	86.92	
三、总股本	1,244,062,083	100	4,017,426	4,017,426	1,244,062,083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东方铁塔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铁塔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铁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解除限售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等。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2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Wtp.intinfo.cn)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2021年4月13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36人,代表股份1,162,728,3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4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42,933,0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5.80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9,795,34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3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七)为特别决议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七)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62,246,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58%;反对股数4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414%;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34,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8.2515%;反对股数4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1.749%;弃权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35%。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62,241,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82%;反对股数48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418%;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29,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8.0485%;反对股数48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1.9470%;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4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62,246,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86%;反对股数4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14%;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34,4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78.2606%;反对股数4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21.7349%;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45%。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62,246,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85%;反对股数4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14%;弃权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34,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78.2515%;反对股数4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21.7349%;弃权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35%。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0,244,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99.6007%;反对股数4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3992%;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34,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78.2515%;反对股数4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21.7400%;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4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1,042,002,117股股份均获得通过。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61,201,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97%;反对股数1,526,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1313%;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8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99.1066%;反对股数1,526,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9929%;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4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61,201,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97%;反对股数1,526,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1313%;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8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99.1066%;反对股数1,526,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9929%;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4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62,16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17%;反对股数6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493%;弃权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654,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74.6418%;反对股数6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25.3446%;弃权股数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3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62,169,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17%;反对股数68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83%;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654,2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74.6418%;反对股数68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25.3537%;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4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席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全、徐菲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